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罚〔2020〕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远市峻兴管桩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267312899XQ

法定代表人：廖长和

详细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城二期6号地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0年6月1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。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公司厂区内原材料堆放场地有大量砂石露天堆放，未采取防扬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有2020年6月16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2020年6月29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

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我局已于2020年7月2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清环事告〔2020〕1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以上事实有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清环听告〔2020〕1号）、2020年7月21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证据证实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……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立即停止并改正原材料砂石露天堆放，未采取防扬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

2、罚款人民币伍万元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《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》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

户名：其它代理业务资金—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

账号：2018020911900012211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

邮政编码：511515

联系人：刘鋆浩

联系电话：0763-3877915

传 真：0763-3374868



抄送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30日印发
